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嘉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嘉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嘉瑋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

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「罪名」誤載為恐嚇取財得利，應更正為「恐嚇取財、妨害秩序」)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5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。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11罪分別為恐嚇取財、妨害秩序、竊盜罪(9罪)，罪質不同，又所犯附表編號2至4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。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陳亭竹

02 附表：